

评分标准

评审要素	评审细则（总分 100 分）
投标报价（20 分）	评标基准价=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。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。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参与评审的价格)×价格权重×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总体思路及理念 （25 分）	根据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的总体思路及理念进行评审。 被评为优的得 21-25 分；被评为良的得 16-20 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 11-15 分；被评为差的得 4-10 分。
以往业绩（25 分）	本项评分应提供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获奖证书等正式文件。 1. 具备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等展览施工经验，每项加 2 分，本项最高 15 分。 2. 公司及主要创作人员的作品，曾获国际奖项的加 3 分，国家级奖项的加 2 分，省级（含宁波）级奖项的加 1 分，本项可以重复记分，本项最高 10 分。
服务经验（15 分）	根据企业以往的业绩详情，服务商应具备的条件的具体规定进行评审。 被评为优的得 11-15 分；被评为良的得 6-10 分；被评为差的得 0-5 分
现场讲解（15 分）	被评为优的得 11-15 分；被评为良的得 6-10 分；被评为差的得 0-5 分；